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明伟万盛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城市轨道交通节能设备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安全门系统及再生制动能量逆变吸收装置。

**（一）收购怡嘉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怡嘉行”）**

2015 年，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力创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国际”）收购香港怡嘉行 49% 的股份，收购价款为 210.99 万元，香港怡嘉行成为创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怡嘉行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软件研发项目设计、软件服务外包。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增资成都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通”）**

2015 年，上市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创通增资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成都创通经营范围为通信导航仿真测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三）增资深圳华力创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通”）**

2015年，上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创通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深圳创通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设计、开发、服务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四）出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24%股权**

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通过《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出售原持有的航天科技24%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上海金原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上市公司、北京航天巨恒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合称出让方）与上海金原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出让方的合计持有的航天科技36%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持有24%）转让给受让方，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权转让价300.00万元。2015年12月28日，出让方与受让方完成了上述交易。自此，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航天科技的股权。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五）出售北京北斗芯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芯科技”）30%股权**

2015年11月2日，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小离出具《股权受让方变更说明》，说明上市公司合法持有北斗芯科技30%股权，华力创通拟转让其在北斗芯拥有的全部股权，且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北斗芯股东会的批准。股权受让方由原定

的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变更为自然人王有旭。对于此项变更,华力创通、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王有旭、北斗芯科技股东会均予以认可。同时,上市公司与受让人王有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斗芯科技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六) 收购北京乐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富科技”,现名称已变更为北京天航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2016年1月26日,上市公司通过《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受让乐富科技15%的股权,股权转让方为徐凤英,转让价格为0,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富科技将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资至1,0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增加出资82.5万元。乐富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项投资的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的公司与明伟万盛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